

12. Poe v. Ullman

367 U.S. 497 (1961)

劉紹樑 節譯

判 決 要 旨

可訟性誠然是無由以明確內容或科學數據為驗證之法律概念，其使用乃是眾多盤根錯節之壓力所造成，包括本院就爭議判決是否適當，及駁回訴求對當事人所帶來之實際困境。

(Justiciability is of course not a legal concept with a fixed content or susceptible of scientific verification. Its utilization is the resultant of many subtle pressures, including the appropriateness of the issues for decision by this Court and the actual hardship to the litigants of denying them the relief sought. Both these factors justify withholding adjudication of the constitutional issue raised under the circumstances and in the manner in which they are now before the Court.)

關 鍵 詞

justiciability(達於可訴訟狀態); case and controversies(個案和爭議); appellate jurisdiction (上訴管轄權)。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Frankfurter 主筆撰寫)

事 實

原告夫婦及其醫師尋求法院宣告 Connecticut 州禁止避孕器材及使用是類器材之醫務指導的法

律違憲。州法院則認為該法得適用於已婚夫婦，縱使在懷孕將會對婦女生命或健康有所損害之情形下，亦然。原告夫婦乃向最高法院上訴。

判 決

上訴駁回。

理 由

上訴人並未明白地，亦即未肯定地指稱被上訴人 Ullman 將對其提起追訴。僅是指稱被上訴人依其職權將追訴任何觸犯 Connecticut 法律之犯罪行為，以及指稱被上訴人主張使用或提供有關避孕器材之醫療指導皆是犯罪行為。僅因上訴人所指稱內容欠缺「侵害之急切性」，便足以使上訴人主張之「可訟性」倍受質疑。(參考 Mitchell 案)。即使認為所主張之內容構成「受立即追訴之危險」，亦不意謂本院即應接受上訴人經他造自認之主張均屬真正，就如同本院不受「當事人訴訟上協議」之拘束然；換言之，訴訟當事人所共認之事實若顯非真正，當然不足作為本院實施管轄權之基礎。Connecticut 州自 1879 年起即有禁止使用避孕器材的法律。是項法律通過後，在過去七十五年以上的時間內，除 State v. Nelson(126 Conn. 412, 11A. 2d 856)一案外，沒有任何案件是因違反該法而遭追訴的。而觀諸 1940 年所判該案的背景，更證明今日本案的抽象特質。在該案中，是項法律適用於被指稱散佈避

孕資訊的兩名醫師及一名護士，因而提出該項法律合憲性之訴訟。被告承認確曾散佈該資訊，但主張是項法律違憲。Connecticut 州最高法院維持下級法院所為該法為合憲之判決，州政府立即聲請禁止再傳播有關避孕之資訊。

上訴人律師指出，Connecticut 州內之藥局公然相率出售避孕器材，然而都無任何追訴記錄，很明顯此類公然陳列販賣行為，遠比上訴人所欲從事之行為——醫生私下指導其病人，及病人使用是項器材——更容易引起執法人員的注意。雖然反避孕器材法幾十年來屹立不搖，但 Connecticut 州卻一直努力要廢止該法，這更明白地說明，為何檢察機關對此類犯罪行為不聞不問。該案中另一段與本案有關的語句是：「有無決心徹底執行州的政策，遠比法典上的死文字來得真實。」

本院在行使上訴管轄權時，特別是涉及憲法的問題之案例，並不僅受憲法第三條「個件及爭議」條款之限制，此在本院一系列的判決中明白顯出，大法官 Brandeis 在其廣為援用的陳述中，扼要地說明本原則：「為了解決送至本院的案子，本院已發展出一系列原則來避免對一切移轉至本院要求判決的憲法案子均作成判決。」Ashwander 案所

建立原則，一部份是源自法院傳統上便自我界定的受限制本質及功能；一部份是源於承認在採取兩造爭訟制度下，由利害相對立之雙方，積極主張其權利，使法院必須就爭議事項為判決，則司法程序於此最能獲得保障。

上述考量在主張州立法或司法行為違憲之情形時，更要特別注意。那些所謂「適格性」、「達於可訴訟狀態」、「已逾可訴訟狀態」等原則，雖各有其不同的適用情形，然皆不外是聯邦司法審查權只有在當事人自身受立即侵害或受立即侵害之危險時才能宣告州或聯邦立法違憲此一基本概念的諸多面向而已。本院曾說「宣示性判決所包含的裁量特性，在於可用之避免過早從事憲法判決」，主要是針對州所發動的宣示性判決程序而言。（參照 *Rescue Army v. Municipal Court*, 331 U.S. 549 (1947) 一案）。

如果檢察官明白表示不追訴，則針對檢察官起訴，尋求宣示性判決或禁制令之救濟，本院將不予受理。雖然只算是一種默示的同意，Connecticut 州八十年來的歷史表現出相同情形。

是以本院不能接受人民因害怕會遭到一項從未執行過的法律所處罰，而提出憲法訴訟。

「可訟性」誠然是無明確內容

或得以科學數據來驗證的法律概念。而是項概念的使用乃是許多盤根錯節的壓力所造成，包括考量本院就爭議為判決是否合適，及若拒絕給予當事人救濟，則當事人所遇困境之大小在內。在本案中，這些理由使本院更應拒絕審理本案。

大法官 Black 表示不同意見，認為應受理本案並就是否違憲之問題為判決。

大法官 **Brennan** 提出協同意見

本案爭點乃在於有很多的家庭計劃診所公然營業，這一向是州政府所想禁止的。如果州政府將來依法大肆取締時，才該由本院審理憲法問題。

大法官 **Douglas** 提出不同意見

最高法院逾越本案事實而推論，認為本案存有不執行是類法律的默示同意。我認為沒有律師在向其當事人提法律意見時，會認為可以信賴是項默示同意；也沒有執法人員會認為其應受此默示同意所拘束。禁酒的歷史告訴我們，不是一切法律均會切實執行的，但這並不意謂販賣私酒便不是犯罪行為。

在最高法院逾越本案事實，而認定 Connecticut 州一貫的政策便是要廢除反避孕法時，最高法院實在

是選了一個非常糟糕的例子來行使這個新創權力。該法律並非陳年舊律，未經更動。自 1940 年來，Connecticut 州已兩次全面修改法律。而相繼提出廢除是項法律的草案，均被立法機關所否決。簡言之，該類法律，不僅不是無人聞問的老古董，反而是爭議的焦點。

在口頭辯論時，上訴人律師指出，有好幾個店東即因販賣避孕器材遭逮捕，且在簡易法庭被追訴。在簡易法庭執法與在上訴法院實無差別。

如此，叫這些人——醫生及其病人——怎麼辦呢？觸犯法律而坐牢嗎？偷偷地犯法，希望不會被捉到嗎？若本院能為宣示性判決，那他們使用不著鋌而走險。

大法官 Harlan 提出不同意見

就是否「達於可訟訴狀態」的問題，因為上訴人在訴狀中，便已完全且明確地說出他們所將「著手實行」的行為，而其中亦無任何阻止其發生之事由。因而除非不為扣押或追訴，並不存有任何事由使本爭議欠缺可保護訴訟利益。更清楚明白的是，依本案事實，一經追訴便得由本院審查，即使未為起訴亦不得謂本案因欠缺可保護訴訟利益而不為審查。

本案並非假設的狀況，一個

人認為本院的相對意見及協同意見都將可預期發生的情況(即上訴人若不引被上訴人注意，則被上訴人就不會執行法律)，與其所假設不會執法的「默示同意」相混淆，故而忽視了檢方在整個程序中，所主張其具有不容干預的裁量權限來決定是否執行是類法律的權利。

本案最大的誤失即是以僅有一件案子曾依該法而起訴來做理由，認為本院沒有管轄權。個人認為這全是臆測，而且是與事實全然不符的臆測，亦即錯誤地認為醫師(更明確地說家庭計劃診所)雖公然觸犯法律，亦無受追訴的實質危險。1940 年的 State v. Nelson 案與本院結論有異，而該案則被視為創例案件。

我擔心最高法院只想技巧地甩開本案。最高法院將自 Nelson 案以後二十年內沒有任何人因反避孕法遭追訴這件事，與在 Nelson 案以前的歲月作相同處理。最高法院忽視了 Nelson 一案的目的即是要將以前不遵守的情事換成全然遵守。最高法院也忽視了是項目的是有成立的可能。

最高法院的意見是，在尚未有任何人因該法遭追訴前，便對本案進行判決，則要面對未存有急切需要即為判決的困境。雖然設想存有默示同意不會去執行該法，但也不

是說將來州政府想要對上訴人進行追訴時，州政府便受禁反言的限制。本院相對多數意見及協同意見都未建議倘若該法合憲，則上訴人應享有不受追訴的可受法律保障之權利。

最高法院只是說上訴人或多或少可自由行動，不用害怕會遭追訴，因為州有關單位，基於其裁量權或一時興致所致，可以預見其不太可能決定對上訴人進行追訴。

下述是我對法院處理方式最大的分歧點。上訴人最重要的請求

權是有權利去享受其婚姻關係之隱私性，而免於刑法的干預，不對他們或他們所請教的醫生為追訴。如果該法是全新的立法，則上訴人一定有權請求審查，但在本案中，州至少還有權採取若干實質措施來執法，且可規避最高法院的審查，此可藉由裁量上不為追訴的方式達成。

個人認為將檢察官起訴與否的裁量權，類比為使案件欠缺可保護訴訟利益之不確定因素，則將會破壞整個預防性救濟的目的。